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一、公告事項：

二、公開展覽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

三、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林園區行政中心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於本市林園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召開。

五、公告圖說：計畫圖及計畫書各 1 份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案」  
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 一、緣起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 13-17 鄰部分土地毗鄰於林園工業區，居民反應因長期受到工安事件、空氣污染、噪音等侵擾，已不適合作住宅區使用，希求政府價購本區土地以搬遷到他處，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有土地需求，爰研議設置產業園區。

本案為經濟部依 101 年針對台灣產業結構優化提出「三業四化」之行動計畫，以製造業服務化為主要導向，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並考量石油化學工業較其他產業相對較具污染性及危險性之產業特性，產業轉型之需求與趨勢，配合產業高值化政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等規定規劃設置「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加值再造發展之示範基地，並依都市計畫法辦理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

##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位屬本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為林園區五福里 13-17 鄰部分土地（如圖 1）。基地南側、東側鄰接林園工業區，北側、西側鄰現有住宅區、農業區。



圖 1 本案位置示意圖

### 三、計畫內容

本案為變更主要計畫住宅區、道路用地、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共 3.3304 公頃為產業專用區，如圖 2；細部計畫劃設產（一）2.2907 公頃、產（二）0.2654 公頃，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及相關支援產業等使用，餘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0.7743 公頃，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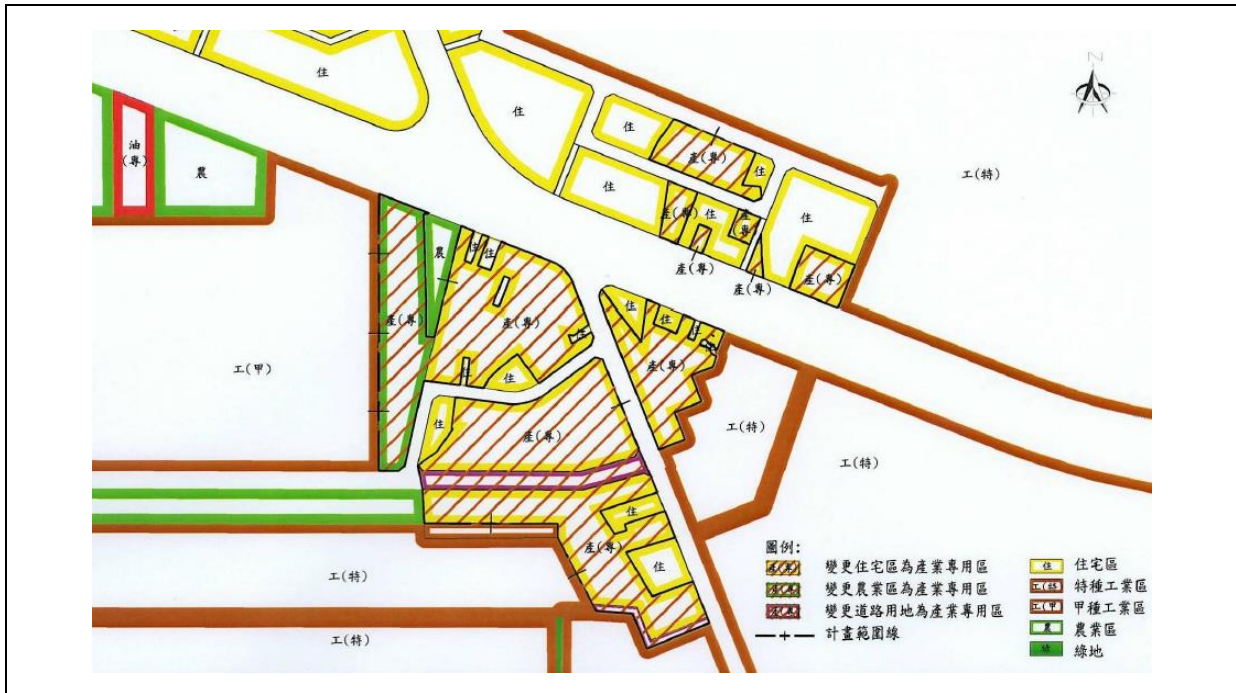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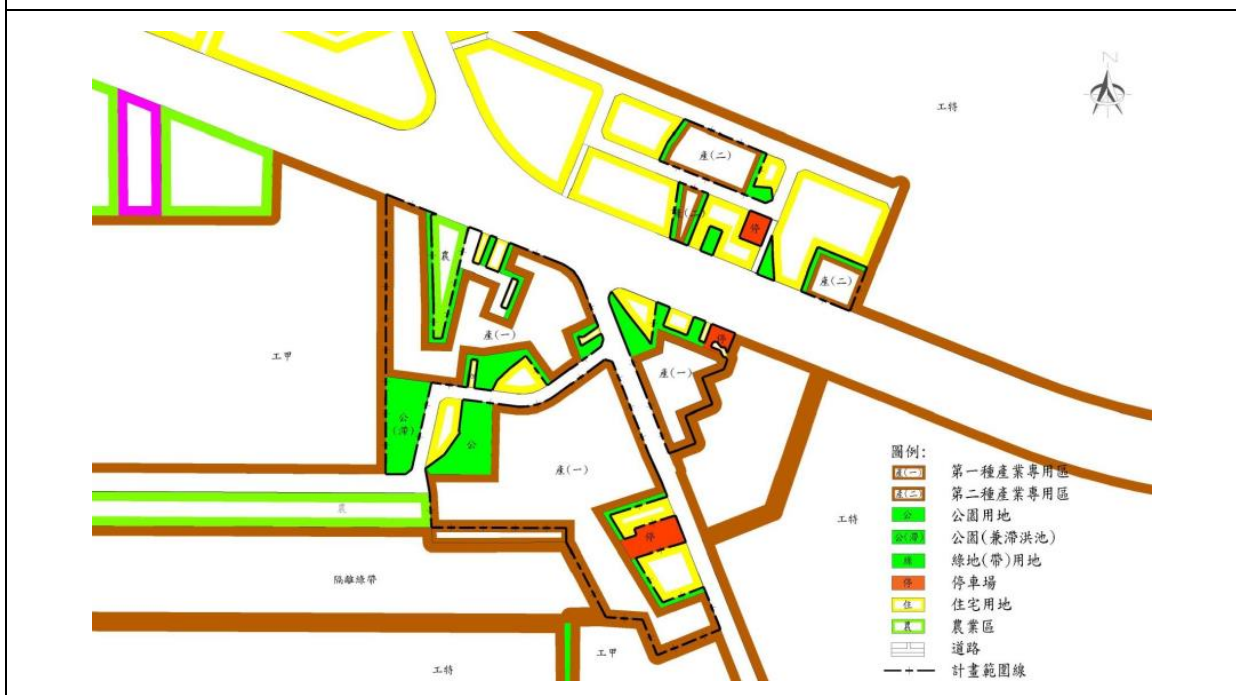


圖 3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

